

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
輻字第 九一 二五 七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
字第 九四 八八六四號令修正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附表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八日行政原子能量委員會，輔字第 九五 二一 四號令修正第十二條、第十八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係指：
一、輻射防護偵測業務。
二、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銷售服務業務。
三、輻射防護訓練業務。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輻射防護偵測業務內容如下：
一、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放射性物質及其工作場所之輻射防護偵測。
二、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質之工作場所輻射安全評估。
三、放射性物質運送有關之輻射防護及偵測。
四、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之輔導與稽核。
五、建築物輻射偵測。
六、鋼鐵建材輻射偵測。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款業務，係指下列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放射性物質及其工作場所之輻射防護偵測：

- 一、 醫用 X 光機。
- 二、 醫用直線加速器。
- 三、 醫用密封放射性物質。
- 四、 醫用鈷六十遠隔治療機。
- 五、 醫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質。
- 六、 非醫用櫃型 X 光機。
- 七、 非醫用移動型 X 光機。
- 八、 動物用 X 光機。
- 九、 非醫用直線加速器。
- 十、 非醫用密封放射性物質。
- 十一、 非醫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質。
- 十二、 高強度輻射設施。
- 十三、 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
- 十四、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製造設施。
- 十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五 條 第三條第三款之放射性物質運送有關之輻射防護及偵測，係指：

- 一、 盛裝供運送放射性物質所用包裝、包件之輻射防護及偵測。
- 二、 載運放射性物質所用運送工具之輻射防護及偵測。
-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六 條 本辦法所稱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內容如下：

- 一、 輻射防護人員之輻射防護訓練。
- 二、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

- 之輻射防護訓練。
- 三、鋼鐵建材輻射偵檢人員（以下簡稱輻射偵檢人員）之輻射偵檢訓練。
- 四、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教育訓練。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二章 認可

第七條 下列機關（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從事本辦法之各項業務認可：

- 一、政府機關（構）。
- 二、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
- 三、法人、團體。

第八條 申請從事第三條輻射防護偵測業務認可者，應依下列規定置專職人員執行偵測業務：

-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業務，應置輻射防護師及輻射防護員至少各一人。
- 二、第四款業務，應置輻射防護師至少一人及輻射防護員或領有輻射安全證書者至少一人。
- 三、第五款或第六款業務，應置輻射防護人員及領有輻射安全證書者至少各一人。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取得從事輻射防護偵測業務認可者，於該認可有效期限屆滿前，其專職人員之設置，適用修正前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申請從事輻射防護偵測業務之認可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發給認可證：

- 一、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登記或設立相關證明

- 影本。政府機關（構）免附。
- 二、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政府機關（構）免附。
- 三、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或輻射安全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
- 四、輻射防護計畫。
- 五、作業程序。
- 六、偵測儀器之型錄、校正合格文件。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十條 申請從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銷售服務業務之認可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發給認可證：

- 一、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登記或設立相關證明影本。政府機關（構）免附。
- 二、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政府機關（構）免附。
- 三、合格操作人員證明影本。
- 四、輻射防護計畫。
- 五、作業程序。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從事放射性物質銷售服務業務者，應另檢附運送計畫、專職輻射防護人員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

申請從事醫療器材及放射性藥品之銷售服務業務者，應另檢附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商許可證明影本。

第十一條 申請從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之認可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

審查合格後，發給認可證：

- 一、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登記或設立相關證明影本。政府機關（構）免附。
- 二、負責人及班主任身分證明影本。
- 三、訓練計畫：內容應包括宗旨、組織編制、班主任之學經歷證件影本及同意出任書、擬聘師資名冊、師資學經歷證明影本、同意出任書及擔任之課程、訓練教材及相關實習課程、輻射偵檢儀器、測試用輻射源、輻射防護器材、測驗方式、成績評定方法及及格標準等教學用具及內容。
- 四、訓練場所符合消防安全之證明影本。
- 五、營運管理計畫：內容應包括收費標準、受訓人員到課及考評方法等。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辦理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輻射防護訓練業務者，其班主任並應具有輻射防護師資格。

第十二條 辦理輻射防護訓練或偵測訓練之訓練課程、時數、師資資格、學員資格，應依附表一至附表三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核發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前六十日至三十日，申請人得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認可證，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認可證。

第十四條 認可證於有效期限內遺失、毀損或記載事項變更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認可證。

前項補發或換發認可證之有效期限與原證相同。

第一項記載事項變更係增加認可業務內容者，應依業務內容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增加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或銷售服務業務內容者，應檢附輻射防護計畫及作業程序。
- 二、申請增加輻射防護訓練業務內容者，應檢附訓練計畫及營運管理計畫。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五條 從事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或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銷售服務業務者，其輻射防護計畫及作業程序應製作成冊備查。

從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者，其訓練計畫及營運管理計畫應製作成冊備查。

第十六條 從事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或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銷售服務業務者，其輻射防護計畫及作業程序內容變更時，應於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檢附修訂之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

從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業者，其訓練計畫或營運管理計畫內容變更時，應於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檢附修訂之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七條 從事輻射防護偵測業務者，接受委託執行業務發現異常輻射時，應立即電話通報主管機關，並於七日內提報書面報告，必要時並協助委託人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

第十八條 從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者，應妥善保存訓練學員名冊，期間至少十年。學員名冊應註明姓名、出生日

期、身分證字號、受訓日期、班次、測驗成績及結訓證明字號等。

第十九條 從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者，辦理各項訓練業務，其缺課時數超過全部授課時數五分之一之學員，不得參與該次訓練結業測驗。

測驗成績不合格者，得於下一期訓練時向原訓練機構申請參加補測驗，補測驗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從事輻射防護偵測業務者，應設置之專職人員離職，應暫停認可業務。

從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銷售服務業務者，應設置之專職人員離職，應即補足。無其他適當人選，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從事輻射防護偵測業務者報備之輻射防護人員兼任，以一年為限。

前項兼職期間屆滿，應暫停認可業務。

專職人員異動時，應於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及檢附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二十一條 從事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或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銷售服務業務者，使用之輻射偵測儀器，應每年送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合格機構校正一次，校正紀錄應保存三年。

前項未在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範圍之儀器，其校正方法應報經主管機關審查。

第二十二條 從事輻射防護偵測業務者，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之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上一年業務統計表

從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銷售服務業務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五日及次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之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上半年放射性物

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與 x 光管之銷售及庫存紀錄。

從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五日及次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之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營運報表。

前項營運報表應含前半年開班次數、開班日期、各班參訓人數、及格人數與百分比、師資異動情形及未來半年開班規劃。

第二十三條 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業者，應同意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派員檢查，並得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四條 從事輻射防護相關業務者，永久停止認可業務時，應於停止業務後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繳銷認可證。

第二十五條 申請認可文件或其他申報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應撤銷其認可。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認可：

一、從事業務違法或不當，造成人員或環境之輻射危害，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二、有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一年內達兩次者。

三、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一年內達三次者。

四、有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八款情事，一年內達四次者。

五、出具不實之輻射防護偵測或訓練證明文件者。

六、未經核准擅自轉讓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

輻射設備者。

第二十六條 認可經撤銷或廢止，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同一機構或負責人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同類認可。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訂書表文件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輻射防護人員訓練業務之訓練課程、時數、師資資格、學員資格規定

一、訓練課程及時數規定：

輻射防護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及時數（本項訓練期間為二十一日以上，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上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一百零八小時）	
訓練課程	時數
基礎輻射	十八小時以上
輻射度量	十八小時以上
輻射劑量學	十八小時以上
輻射應用及防護	二十六小時以上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十二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實習	十六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人員進階訓練課程及時數（本項訓練期間為七日以上，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上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	
訓練課程	時數
進階輻射度量	九小時以上
進階輻射劑量學	六小時以上
進階輻射應用及防護	十小時以上
進階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四小時以上
進階輻射防護實習	七小時以上

二、師資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

- (一)取得輻射防護師資格者。
- (二)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之講師以上者。
- (三)獲得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學位以上者。
- (四)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

相關科系畢業，並在公、私立機構、學校、研究單位從事有關輻射防護實務工作五年以上者。

三、取得輻射防護員資格者，得擔任實習課程之講員。

四、學員資格：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

(二)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其他同等級之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其他同等級之學校畢業。

附表二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訓練業務之
訓練課程、時數、師資資格規定

一、訓練課程及時數規定：

輻射安全證書需接受之訓練課程及時數(本項訓練實施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其上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	
訓練課程	時數
基礎輻射	六小時以上
輻射度量及劑量	七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	七小時以上
輻射應用及防護	七小時以上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六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實習或見習	三小時以上
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應受之訓練課程及時數(本項訓練實施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其上課總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	
訓練課程	時數
基礎輻射	四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	四小時以上
輻射應用及防護	四小時以上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三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實習或見習	三小時以上

二、師資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

- (一)取得輻射防護師資格者。
- (二)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之講師以上者。
- (三)獲得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學位以上者。
- (四)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畢業，並在公、私立機構、學校、研究單位從事有關輻射防護實務工作五年以上者。

三、取得輻射防護員資格者，得擔任實習或見習課程之講員。

附表三 鋼鐵建材輻射偵檢訓練之訓練課程、時數、師資資格規定

一、訓練課程及時數規定：

訓練課程	時數
基礎輻射	四小時以上
輻射度量	二小時以上
輻射偵檢相關法規	二小時以上
偵檢實習	三小時以上

二、師資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

- (一)取得輻射防護人員資格者。
- (二)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之講師以上者。
- (三)獲得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學位以上者。
- (四)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畢業，並在公、私立機構、學校、研究單位從事有關輻射防護實務工作五年以上者。